共青团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会（研究生会）、各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锐意进取、创优争先，根据《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评选对象**

1.红旗团委（标兵）

2.红旗团支部（标兵）

3.优秀共青团干部（教职工、学生）

4.优秀共青团员

5.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6.优秀学生社团

**（二）评选条件**

参照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教职工）”，2022年度述职评议需为“较好”以上，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和优秀共青团员”，2022年度述职评议需为“好或优秀”。

二、评选名额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会（研究生会）、各学生社团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和优秀共青团员”具体分配名额请参考《各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和优秀共青团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

1. 填表说明

详细说明请参考《2022年度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各类申报表填表说明》（附件2）

四、报送材料及时间

1.各学院团委、各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2022年度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各类**申报表（附件3）、**2022年度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各类**汇总表（附件4）和公示证明材料（附件6）、现实表现材料（附件5）原件加盖学院团委、党委公章**，于4**月22日**前报送至大学城校区校团委组织部6205办公室，申报表、汇总表和公示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gmdxtwzzb@163.com）。

2.报送材料时，统一用文件袋装放，封面张贴标签。报名单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袋内材料装放顺序：**公示材料**（纸质版）、**现实表现材料**（纸质版）、**汇总表**（纸质版、电子档）一式一份、**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材料均用订书针装订、燕尾夹夹好，纸质版材料均需盖章、签字。

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评选表彰“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团干部（教职工、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和“优秀学生社团”是鼓励先进典型，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树立学习榜样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级团组织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二）严格审核要求**

各学院申报的组织和个人，申报信息务必与“智慧团建”系统上保持一致，**未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组织和个人不予申报。**各学院要对申报对象的学习成绩、获奖证书、2022年工作开展业绩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确保本次评选表彰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侯超 联系电话：18634480367

附件：1、各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和优秀共青团员名额分配表

2、2022年度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各类申报表填表说明

3、2022年度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各类汇总表

4、2022年度贵州民族大学“两红四优”评选各类申报表

5、现实表现材料（模板）

6、公示（模板）

共青团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